

國家機密保護法概述

一、什麼是國家機密

(一) 定義 國家機密保護法§2

- 1、實質要件：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必要之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資訊。
- 2、形式要件：經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機密等級者。

(二) 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之區別

	國家機密	一般公務機密
法令依據	國家機密保護法。	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保密義務者。
等級區分	絕對機密 極機密 機密	密
權責人員	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7 條規定之特定機關權責人員親自核定。	由原核定機關權責主管核定。
保密期限	絕對機密，不得逾 30 年。 極機密，不得逾 20 年。 機密，不得逾 10 年。	依各保密法規，未明定者應衡量保密事項涉及之保護法益核定。

(三) 適用機關 國家機密保護法§3

- 1、中央、地方各級政府機關與其設立之實(試)驗、研究、文教、醫療、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及行政法人。
- 2、受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，於國家機密保護法適用範圍內，就其受託事務視為機關。

(四) 機密資訊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§3

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

二、出入境管制規範

涉及國家機密的人員，因其工作性質涉及機敏資訊，政府對其出入境有特別規範。依據《國家機密保護法》第 26 條規定，是類人員在出國離境前需經機關審核同意，若未經許可擅自出境，依第 36 條規定將依法追究責任。



出入境管制規範

國家機密保護法§26、施行細則§32 II

管制對象：

- 一、國家機密核定人員。
- 二、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。
- 三、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 3 年之人員。



出境 20 日前向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。
申請人如為機關首長應向上級機關提出。



經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同意後始可出境。



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，填寫「國家機密保護法涉密人員
出境返臺通報表」向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。



違反法律責任

國家機密保護法§36

違反態樣	罰則
1.未經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	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2.非機關現職人員（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 3 年）返臺後未於期限內通報	得由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
3.機關現職人員返臺後未於期限內通報	行政懲處